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5512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紫金興業有限公司、林達夫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另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持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紫金興業有限公司、林達夫聲請強制執行，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47,2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、程序費用2,000元，聲請人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司執字第101308號強制執行事件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並繳納執行費1,000元。惟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3第3項之規定，仍應就本次聲請執行金額補繳執行費。故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之規定，計算至聲請強制執行之前一日，應納執行費50,809元，扣除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不足49,809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通知

01 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執行費，聲請人於114年11月17日收
02 受通知，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執行處查詢簡
03 答表附卷足憑，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
05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
07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0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李明鴻